

# 关于对吴锡盾、池锦华、新华融国际一人 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吴锡盾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；

池锦华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；

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澳门南湾大马路 762-804 号中华广场 14 楼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的原股东。

根据广东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164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吴锡盾、池锦华、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融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星嘉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嘉国际”）作为广东天际

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际股份”）第三大股东，持有天际股份 3,014.89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.5%。2020 年 10 月，天际股份实际控制人吴锡盾、池锦华将各自持有的星嘉国际 50% 股权转让给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融”）。2021 年 11 月，新华融将星嘉国际股权分别转回至吴锡盾、池锦华名下。吴锡盾、池锦华、新华融在控制天际股份 5% 以上的股份发生变动时，未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吴锡盾、池锦华、新华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6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吴锡盾、池锦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二、对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吴锡盾、池锦华、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5月8日